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 :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吴高武  
项目负责人 : 吴高武



编制单位 :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唐留玉  
填表人 : 蒋钰宙



建设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48888297

电话: 13685286370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概况图	
3、项目平面分布图	
附件：1、环保手续（批复，排污）	
2、危废协议和一般固废协议	
3、污水托运协议	
4、危废备案凭证	
5、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7、环保投资表	
8、用水量证明	
9、真实性承诺书	
10、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的环境责任界定协议	
11、监测报告	
12、其它需要说明的事	
1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5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4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31~08.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莱智嘉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莱智嘉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 HJ819-2017)；</li> <li>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江苏省环保局, 1997 年 9 月 21 日)；</li> <li>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li> <li>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li> </ol>				

	<p>日印发)；</p> <p>10.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4日印发)；</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01月0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7.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1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9号)，2023年2月6日)；</p> <p>19.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协议的接管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5~9.5(无量纲)	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21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TN	≤35	
TP	≤2.5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工段通过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喷漆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烘干工段排放的甲烷总烃、喷塑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固化工段排放的甲烷总烃，通过2#排气筒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相关标准限值；固化工段天然气废气中的SO<sub>2</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相关标准，NO<sub>x</sub>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关标准限值。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4.0
颗粒物		1#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	2#	40	15	1.8	/

颗粒物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10	0.6	/
SO <sub>2</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80	/	/
NO <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50	/	/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执行标准
厂界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	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 5、总量控制

表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本次验收核定量(t/a)
有组织废气	VOCs	0.036	0.033
	颗粒物	0.092	0.085

		SO <sub>2</sub>	0.008	0.008
		NO <sub>x</sub>	0.037	0.037
	废水	废水量	408	306
		COD	0.082	0.062
		SS	0.061	0.046
		NH <sub>3</sub> -N	0.008	0.006
		TP	0.0008	0.0006
		TN	0.012	0.009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租用标准厂房 1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包括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化工设备零部件 5 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 15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 20 万件，模具 5 万件）。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347 号，项目代码：2210-320413-04-01-268493），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6 月部分建成竣工，本次为部分验收，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汽车零部件 9 万件，化工设备零部件 5 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 15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 20 万件，模具 5 万件，不包括切割、折弯、焊接、打磨），详情如表 2-1。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C2P43H66001Y）。

本项目实际人数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即 2400h/a。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汽车零部件	弹簧、安全带锁扣等非标零部件	2 万件/年	需进行喷漆作业	1 万件/年	部分验收
		8 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8 万件/年	/
化工设备零部件	反应釜、料槽等非标零部件	2 万套/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2 万套/年	/
		3 万套/年	无需表面喷涂	3 万套/年	/
锂电设备零部件	料斗、料仓等非标零部件	5 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5 万件/年	/
		10 万件/年	无需表面喷涂	10 万件/年	/
光伏设备零部件	风管、管道等非标零部件	4 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4 万件/年	/
		16 万件/年	无需表面喷涂	16 万件/年	/
模具	非标零部件	5 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5 万件/年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1	碳钢件	/	300t	295t	部分建设
2	不锈钢件	/	100t	98t	部分建设
3	粉末涂料（白色）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95%、其他<5%，25kg/袋	10t	10t	/
4	粉末涂料（黑色）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90%、炭黑<5%、其他<5%，25kg/袋	10t	10t	/
5	水性漆	N-甲基-2-吡咯烷酮 10~20%、水 40~50%、氟树脂 20~30%、助剂（甲酰二甲胺等）10~20%，25kg/桶	1.5t	0.75t	部分建设
6	焊条	碳钢焊条，不含 As、Hg、Cd、Cr、Pb，20kg/盒	0.5t	0	未建设
7	白刚玉	25kg/袋	8t	8t	/
8	CO <sub>2</sub> 气体	二氧化碳，25kg/瓶	20 瓶	0	未建设
9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25t	0	未建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年)	实际数量 (台/年)	备注 (实际型号)	
1	生产设备	喷粉房	8×6×4.5m	1 台	1 台	/
2		喷粉房	7×7×4.5m	1 台	1 台	/
3		固化房	6.5×3.8×3.5m	1 台	1 台	6.5×3.5×3.0m
4			4.5×3.5×3.5m	1 台	1 台	4.5×3.5×3.0m
5			/	0	1 台	备用，2.8×3.2×2.9m
6		电烤箱	2.8×2.2×2.9m	1 台	1 台	2.4×1.8×1.5m
7			1.15×0.8×1.4m	2 台	1 台	2.4×1.8×1.5m
8			1.5×0.95×1.5m	2 台	1 台	1.5×0.95×1.5m
9			0.6×0.8×0.6m	1 台	1 台	/
10		喷漆房	3×0.8×2.5m	2 台	2 台	2×1.5×1.5m
11		喷砂机	50kw	3 台	3 台	2 台 50kw，1 台小型
12		砂轮机	/	5 台	0	未建设
13		折弯机	/	2 台	0	
14		气保焊机	/	1 台	0	
15		激光切割机	/	1 台	0	
16		辅助设备	空压机	75kw	2 台	
备注	环评中喷漆、烤漆、喷粉、固化房体积共约 612m <sup>3</sup> ，实际 570m <sup>3</sup> 。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的主体、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车间二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		
	供气	天然气管网提供		天然气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车间一东北角，6m <sup>2</sup>		车间一西北角，6m <sup>2</sup>		由车间一东北角调至车间一西北角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一东北角，6m <sup>2</sup>		车间一西北角，6m <sup>2</sup>				
	废气设施	喷砂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套）+15m高1#排气筒	25000 m <sup>3</sup> /h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套）+15m高1#排气筒	13300 m <sup>3</sup> /h	实际喷砂机总功率小，考虑损耗之后，检测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喷粉粉尘	“布袋除尘器”（2套）+15m高2#排气筒	20000 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2套）+15m高2#排气筒	36100 m <sup>3</sup> /h		本次实际喷漆、烤漆、喷粉、固化房体积较小，如表3-1，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2#排气筒	20000 m <sup>3</sup> /h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2#排气筒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10000 m <sup>3</sup> /h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双向）		未建设		未建设		
	废水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		
	噪声	隔声、防噪		隔声、防噪		/		
	风险防控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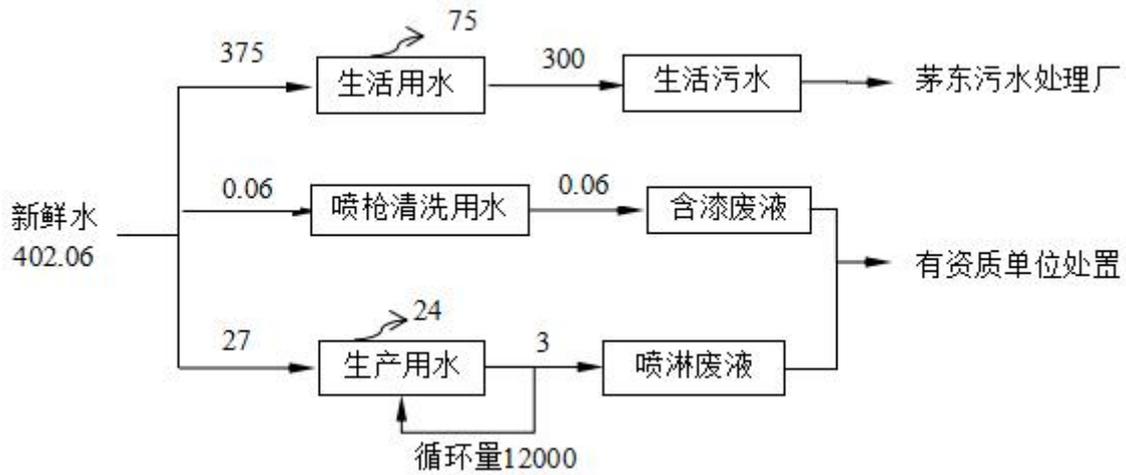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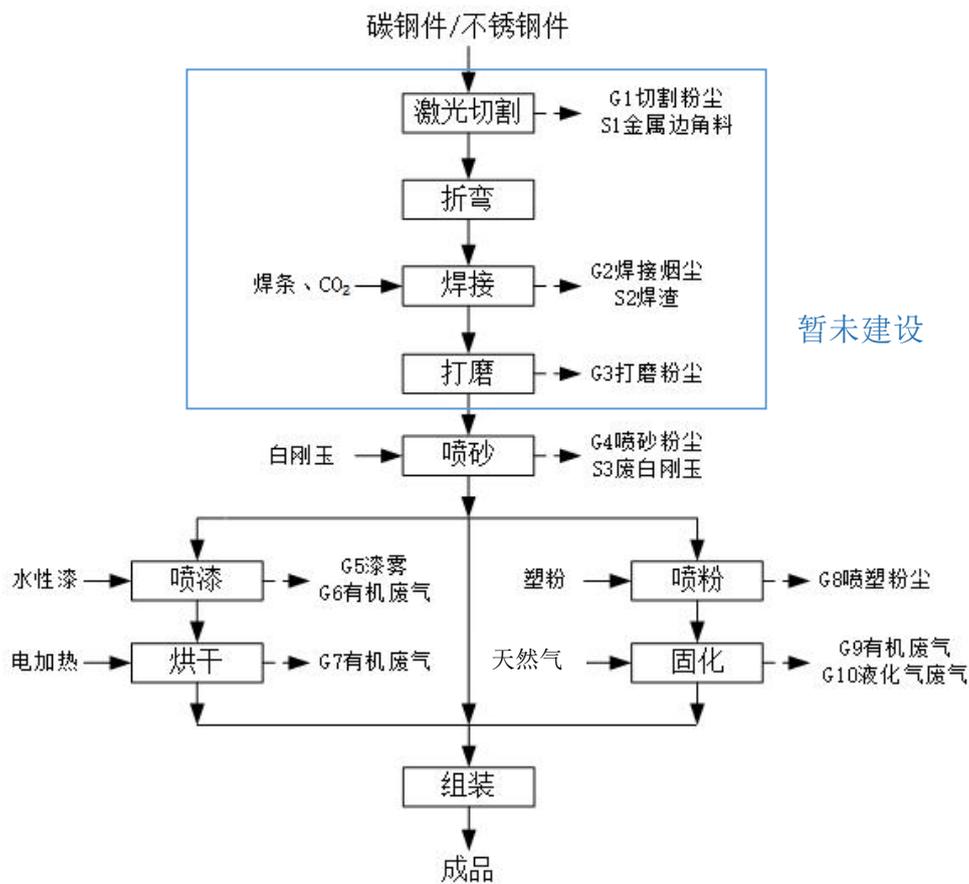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目前未建设。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白刚玉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过程将产生喷砂粉尘 G4 和废白刚玉 S3。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对喷砂后的部分工件进行喷漆或喷塑处理。约 2 万件汽车零部件需进行喷漆加工，约 8 万件汽车零部件、2 万套化工零部件、5 万件锂电设备零部件、4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5 万件模具需进行喷粉加工，剩余 30 万件零部件无需喷漆或喷粉加工，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喷漆：**喷砂后的零件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项目使用水性漆，无需调漆。喷漆采用人工静电喷涂：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的油漆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基底表面放电。此静电喷漆生产率较高，并可以得到较均匀的涂层，本项目只需喷一道漆，喷漆时间约为 400h/a。喷漆房保持负压状态（-10Pa），喷漆房内有进、送风系统。喷漆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关闭，产生喷漆废气漆雾 G5 和有机废气 G6。（注：喷枪清洗在喷漆房进行）。

**烘干：**烘干过程在密闭电烤箱内进行，使漆膜在工件表面进一步固化，烘干时间为 30~45min，烘干温度 250~35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7。

**喷粉：**部分工件需进行喷粉，将零件在密闭喷粉室内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在喷枪与型材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型材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一般需喷涂 1 层，喷粉厚度 40~120μm）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本项目设置两条喷涂线，喷塑工序为间歇运行，此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喷粉粉尘 G8。

**固化：**塑粉固化方式采用传统的热风循环式加热炉固化，燃料使用天然气，烘道密闭，烘道内的温度设定在 250~350℃左右，固化时间约为 20~30min。该过程使塑粉熔化、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这一过程由于塑粉中树脂分解，会产生

少量的固化有机废气 G9；烘干时天然气供热产生燃烧废气 G10。

**组装：**将加工完成后的各零件进行组装入库。

**表 2-5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4	喷砂	粉尘（颗粒物）
	G5	喷漆	漆雾（颗粒物）
	G6	喷漆	非甲烷总烃
	G7	烘干	非甲烷总烃
	G8	喷粉	粉尘（颗粒物）
	G9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10	固化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固废	S3	喷砂	废白刚玉
	/	废气处理	收尘粉尘（金属粉尘）
	/	废气处理	收尘塑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漆渣）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	喷枪清洗	含漆废液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喷漆	含漆劳保用品

### 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	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	部分验收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原料堆场，200m <sup>2</sup> 成品堆场，144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6m <sup>2</sup> 危废仓库，6m <sup>2</sup>	原料堆场，200m <sup>2</sup> 成品堆场，144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6m <sup>2</sup> 危废仓库，6m <sup>2</sup>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如附图所示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由车间东北角调整至车间西北角，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产品品种	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化工设备零部件、 锂电设备零部件、	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化工设备零部件、 锂电设备零部件、	无变动

	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光伏设备零部件、 模具)	光伏设备零部件、 模具)	
		生产工艺	详见验收报告	详见验收报告，切割、折弯、焊接、打磨目前不建设，委外加工。	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暂未建设，委外加工，属于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2~2-3 章节	详见表 2-2~2-3 章节，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体积有变动。	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总体积较小，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燃料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如表3-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套)+15m高1#排气筒，2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两套)+15m高2#排气筒，20000m <sup>3</sup> /h；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20000m <sup>3</sup> /h；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15m高2#排气筒，10000m <sup>3</sup> /h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双向)	如表3-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套)+15m高1#排气筒，133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两套)+15m高2#排气筒，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15m高2#排气筒]， 36100m <sup>3</sup> /h。	如表 3-1，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部分建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暂未建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污水系统，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污系统，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无变动

重的		口 1 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以明确责任主体。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2 个 15m 高排气筒	2 个 15m 高排气筒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做到防渗漏。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北角，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6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部分验收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变动

结论：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其中本次喷漆产能为一半，机加工（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暂未建设，因此移动焊烟净化器也未建设、部分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暂不产生。

本次建设时①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由车间东北角调整至车间西北角，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总积较小，实际风量略小，如表 3-1，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以明确责任主体。详见附图3-1。



#### 2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三台喷砂机的喷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两个喷漆房密闭设置，喷漆房内气流呈负压状态，喷漆废气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烤漆废气和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漆烤箱和固化室密闭设置，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分别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两间喷粉室密闭设置，喷粉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本次验收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砂机 1	颗粒物	25000	旋风除尘+布	15 米高	13300	旋风除尘+布	15 米高

			袋除尘	1#排气筒		袋除尘	1#排气筒
喷砂机 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喷砂机 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喷漆房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 米高 2#排气筒	361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高 2#排气筒
喷漆房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烤漆箱	非甲烷总烃	20000	水喷淋+干滤+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干滤+二级活性炭	
固化室(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	
喷粉线 1	颗粒物					10000	
喷粉线 2	颗粒物	10000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切割机	颗粒物	/	移动除尘器	无组织		未建设	
打磨机	颗粒物	/	移动除尘器				
焊接机	颗粒物	/	焊烟净化器				

注：1、环评中喷漆、烤漆、喷粉、固化房体积共约612m<sup>3</sup>，本次实际约570m<sup>3</sup>。需设置风量L=nV，n取20~100，本项目产废处均密闭，风量要求低，n取60，实际风量需34200m<sup>3</sup>/h，检测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2、环评3台50kW的喷砂机，实际2台50kW的喷砂机和1台小喷砂机，考虑损耗之后，检测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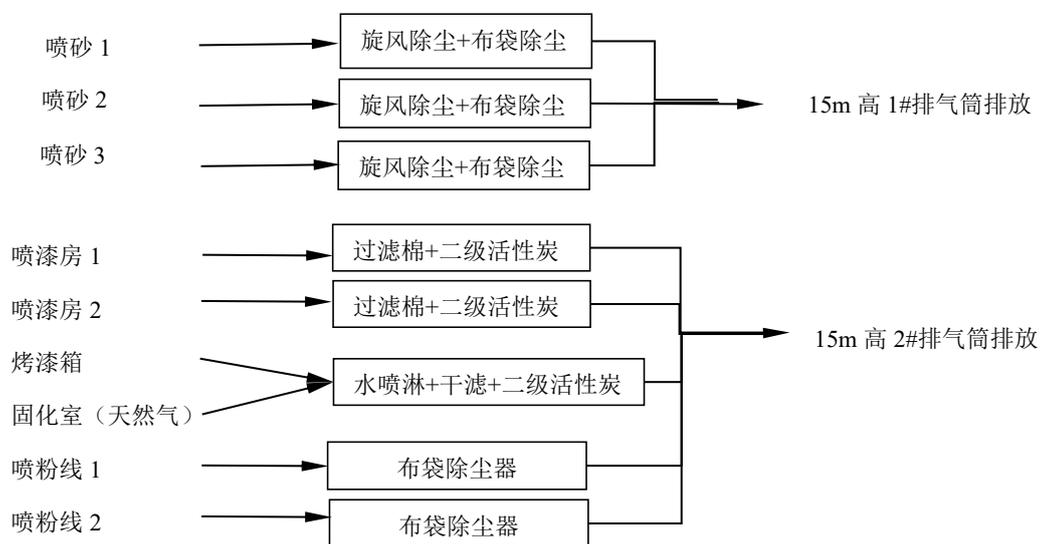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干滤+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排气筒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6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3-2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本次验收核定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碳钢、不锈钢	一般固废	09 357-999-09	2	0	外售	0	/
2	焊渣	废气处理	金属		66 357-999-66	0.008	0		0	/
3	废白刚玉	喷砂	白刚玉		09 357-999-09	3	3		3	外售综合利用
4	收尘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66 357-999-66	2.007	0.772		0.772	
5	收尘塑粉	废气处理	塑粉		66 900-999-66	1.842	1.842		1.84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74	2.563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563	江苏苏铖 洪曜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7	废过滤棉 (漆渣)	喷枪清洗	含漆渣的过 滤棉		HW49 900-041-49	0.131	0.066		0.066	
8	含漆废液	设备维护	漆渣、水		HW12 900-299-12	0.12	0.06		0.06	
9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0		0	
10	喷淋废液	原料包装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3	3		3	
11	废包装桶	喷漆	沾染有毒物 质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5	0.075		0.075	
12	含漆劳保 用品	废气处理	含漆劳保用 品		HW49 900-041-49	0.01	0.005		0.005	
13	生活垃圾		废纸张、塑 料等	/	/	3	2.25	环卫清 运	2.25	环卫清运

### 危废仓库图片



外标识牌，可视窗口



内设有分类标识牌、防爆灯、监控



内设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腐防渗





一般固废堆场图片

## 5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区均已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做到防渗漏。
在线监测装置	/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以明确责任主体。 本项目设有15m高排气筒2个，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规范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许可	/	企业于2023年4月4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C2P43H66001Y)。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的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有组织废气</p> <p>喷砂粉尘: 三台喷砂机的喷砂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 两个喷漆房密闭设置, 喷漆房内气流呈负压状态, 喷漆废气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烤漆废气和固化废气: 六台漆烤箱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两个固化室密闭设置, 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喷粉粉尘: 两间喷粉室密闭设置, 喷粉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抽至 15m 高 2#排气筒与塑粉固化废气一并排放。</p> <p>无组织废气</p> <p>切割粉尘: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p> <p>焊接粉尘: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p> <p>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废水	<p>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薛埠河。</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公辅和废气设施风机。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 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对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运营期企业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废润滑油、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总结论	<p>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 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 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p>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 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p>已落实, 公司已设置环保部门,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有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p>

2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已落实,公司仅按环评审批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
3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薛埠河。
4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固化天然气废气中的SO <sub>2</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限值,NO <sub>x</sub>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p>喷砂粉尘:三台喷砂机的喷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15m高1#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两个喷漆房密闭设置,喷漆房内气流呈负压状态,喷漆废气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p> <p>烤漆废气和固化废气(含天然气):漆烤箱和固化室密闭设置,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分别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p> <p>喷粉粉尘:两间喷粉室密闭设置,喷粉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抽至15m高2#排气筒与塑粉固化废气一并排放。</p> <p>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经检测,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5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p>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6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p>

	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企业加强对液态原辅料的管理，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液态原辅料存放区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做到防渗、防漏、防雨。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了应急池，编制了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可将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8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以明确责任主体。 本项目设有15m高排气筒2个，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规范设置。
9	(九)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 5.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2，
- 6.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3，
- 7.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4~5-5。

表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mg/L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168 μ g/m <sup>3</sup>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	------	------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39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061
3	电子天平	FA2004	00347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00253
5	标准COD消解器	SCOD-100	00137
6	微晶COD消解器	SCOD-102	00197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58
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00424
10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00095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00485、00486
12	大气压力计	KLH-511	00304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0378、00379、00380、00381
14	电子天平	CPA225D	00157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418
1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04
17	三杯风向风速仪	16024	00310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00121
19	声级校准器	HS6021	00140

表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人员	内容	证书
1	陆凯	废水、废气、 噪声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	江炜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	陈鹏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温虎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	朱煜枫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杜靖翎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	常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	马帅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	喻振涛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	金珊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	王文雅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	常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魏玉静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表5-4 水质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本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个)	合格率(%)	实验平行(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1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4	100	2	1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	/	20	100	/	/	10	100	4	100
	颗粒物	12	/	/	/	/	/	/	/	/	4	100

注：“/”表示无数据

表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时间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校验判断
2023.07.3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121	93.8	93.8	93.8	有效
2023.08.0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121	93.8	93.8	93.8	有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采样口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设 3 个； 上风向参照点设 1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排气筒进口处均不满足监测条件，进口不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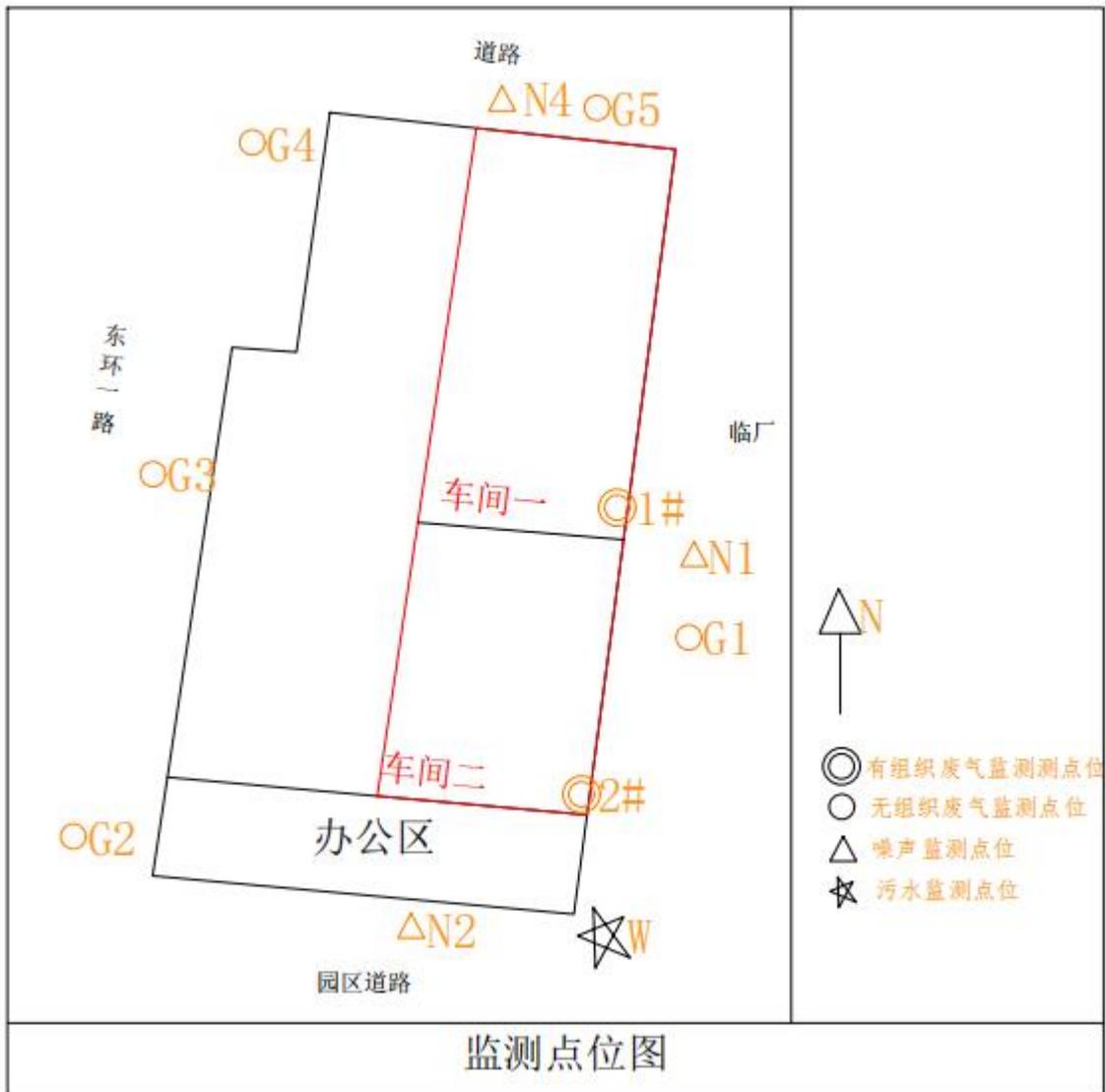
###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	/		

# 监测点位图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对“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第一次	2023.07.31	微黄，嗅（弱）	7.1	130	114	17.0	1.44	28.2
第二次			7.1	86	138	13.5	1.54	26.5
第三次			7.1	106	130	15.4	1.47	25.5
第四次			7.1	134	122	14.2	1.60	27.1
日均值	—	—	7.1	114	126	15.0	1.51	26.8
第一次	2023.08.01	微黄，嗅（弱）	7.1	122	128	15.2	1.56	25.3
第二次			7.1	80	118	17.9	1.50	26.7
第三次			7.1	116	106	16.3	1.50	26.8
第四次			7.1	105	114	13.6	1.54	28.4
日均值	—	—	7.1	106	116	15.8	1.52	26.8
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210	250	25	35	2.5
备注	污水采样口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日期		2023.07.31			2023.08.01			限值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3			0.503			—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6	2.6	—
烟气温度	°C	35.0	35.4	36.1	33.5	34.5	35.5	—
烟气流速	m/s	8.82	8.18	8.41	8.89	8.29	8.8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备注	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 出口						限值
检测日期		2023.07.31			2023.08.0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13			1.13			—
含湿量	%	3.1	3.1	3.1	3.2	3.2	3.2	—
烟气温度	°C	35.2	36.0	36.6	34.0	35.1	36.1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3	10.5	10.6	10.8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2×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2	1.03	1.04	1.04	1.04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8	0.037	0.037	0.038	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6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80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50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kg/h	ND	ND	ND	ND	ND	ND	/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备注	<p>1、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的限值要求。</p> <p>2、SO<sub>2</sub>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相关标准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相关标准要求。</p>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2023.07.31		2023.08.01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84	0.178	0.72	0.183
	第二次	0.93	0.180	0.79	0.182
	第三次	0.80	0.182	0.81	0.17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185	0.88	0.190
	第二次	0.57	0.190	0.86	0.188
	第三次	0.55	0.187	0.81	0.18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210	0.80	0.213
	第二次	0.64	0.213	0.84	0.210
	第三次	0.78	0.213	0.84	0.20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64	0.202	0.81	0.198
	第二次	0.73	0.195	0.88	0.200
	第三次	0.64	0.205	0.87	0.197
下风向最大值		0.93	0.213	0.88	0.213
<b>标准值</b>		<b>4.0</b>	<b>0.5</b>	<b>4.0</b>	<b>0.5</b>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1米处 G5	第一次	0.53	/	0.78	/
	第二次	0.75	/	0.70	/
	第三次	0.75	/	0.82	/
标准值	厂界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mg/m <sup>3</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mg/m <sup>3</sup>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各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单位：dB(A)）、等效声级 LeqdB (A)
------	-------------------------------

	2023.07.31	2023.08.01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8	59
N2 南厂界	52	53
N4 北厂界	61	61
标准	65	
N6 居民	60	60
标准	60	
备注	<p>1、检测期间：风机噪声源强 N5 为 70.3dB(A)；</p> <p>2、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北方向 75m 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p>	

### 总量核算：

本次大约有职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2400h。

表 7-6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核定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1#	颗粒物	/	2400	/	0.085	0.092	是
2#	颗粒物	/	2400	/			0.033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9	0.008	0.008	是
	SO <sub>2</sub>	/		/	0.037	0.037	是
	NO <sub>x</sub>	/		/			是
备注	1、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04mg/m <sup>3</sup> ，削减掉上风向的本底值浓度为 0.815mg/m <sup>3</sup>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0.225mg/m <sup>3</sup> ，风量均值为 36100m <sup>3</sup> /h，则排放速率为 0.008kg/h。 2、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核定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300	306	408	符合
	COD	100	0.033	0.062	0.082	符合
	SS	121	0.036	0.046	0.061	符合
	NH <sub>3</sub> -N	15.4	0.005	0.006	0.008	符合
	TP	1.515	0.0005	0.0006	0.0008	符合
	TN	26.8	0.008	0.009	0.012	符合
备注	1、年废水排放量以企业提供资料为依据进行计算。					

由表 7-6 和 7-7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的核定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验收。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验收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经检测，污水采样口中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放量及 COD、SS、NH<sub>3</sub>-N、TP、TN 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的限值要求。2#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SO<sub>2</sub>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NO<sub>x</sub>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管路较短，均达不到采样要求，进口浓度未检测，因此，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进行评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西北方向 75m 的居民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已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以明确责任主体。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对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进行验收。

### 7、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2）加强各类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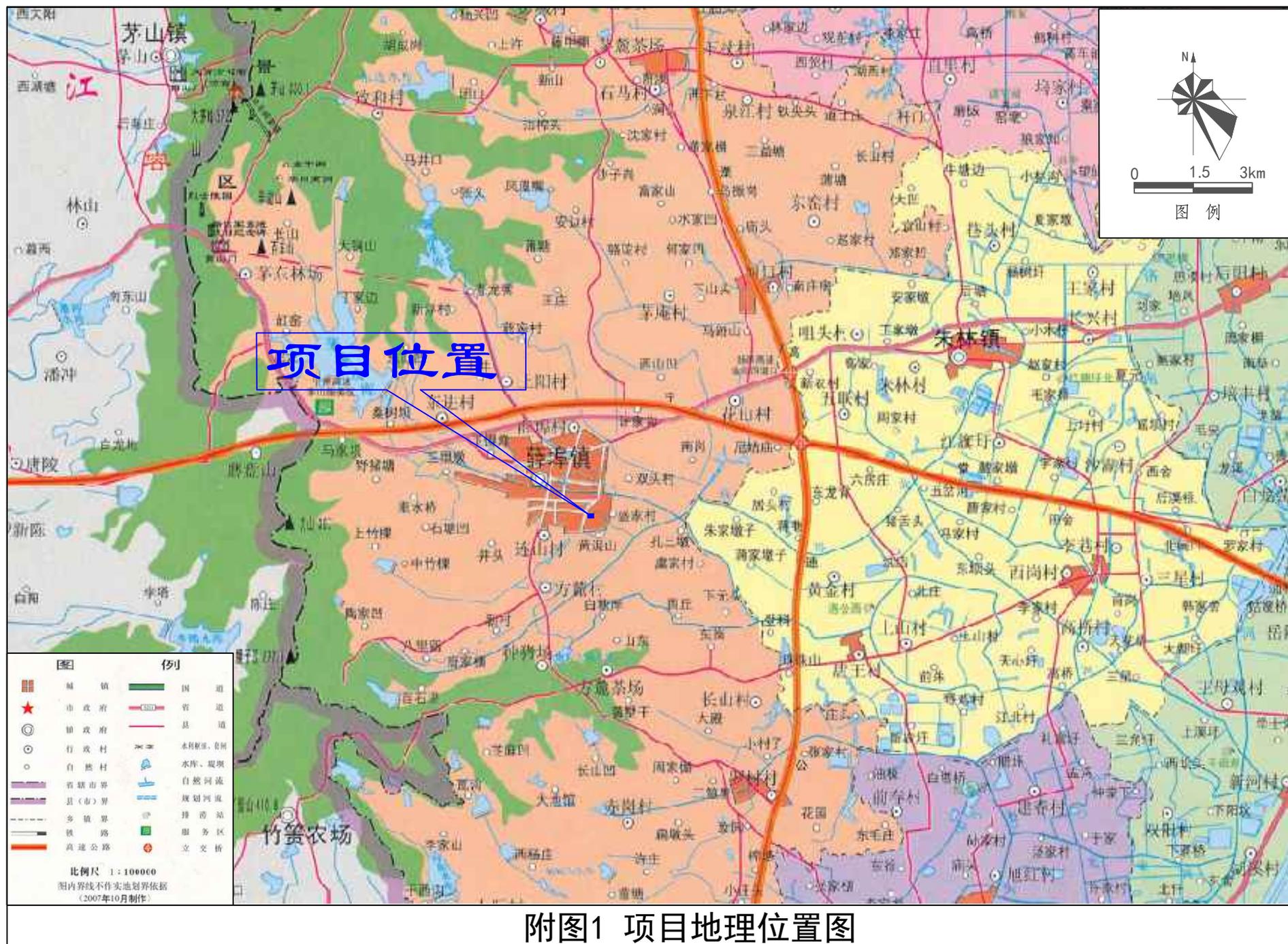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号	坛发改备[2022]347号			建设地点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1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9° 23' 2.414" 31° 42' 37.7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54万件			环评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3年4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莱智嘉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莱智嘉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C2P43H66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C2P43H66001Y		验收时间	2023年07月31-08月0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排放口											
	颗粒物		/	20								
2#排放口												

颗粒物		/	10			/	0.085					
非甲烷总烃		0.225	40			0.019	0.033					
SO <sub>2</sub>		/	80			/	0.008					
NO <sub>x</sub>		/	50			/	0.037					
/												
/												
<b>废水</b>						300	306					
COD		110	≤210			0.033	0.062					
SS		121	≤250			0.036	0.046					
NH <sub>3</sub> -N		15.4	≤25			0.005	0.006					
TP		1.515	≤35			0.0005	0.0006					
TN		26.8	≤2.5			0.008	0.0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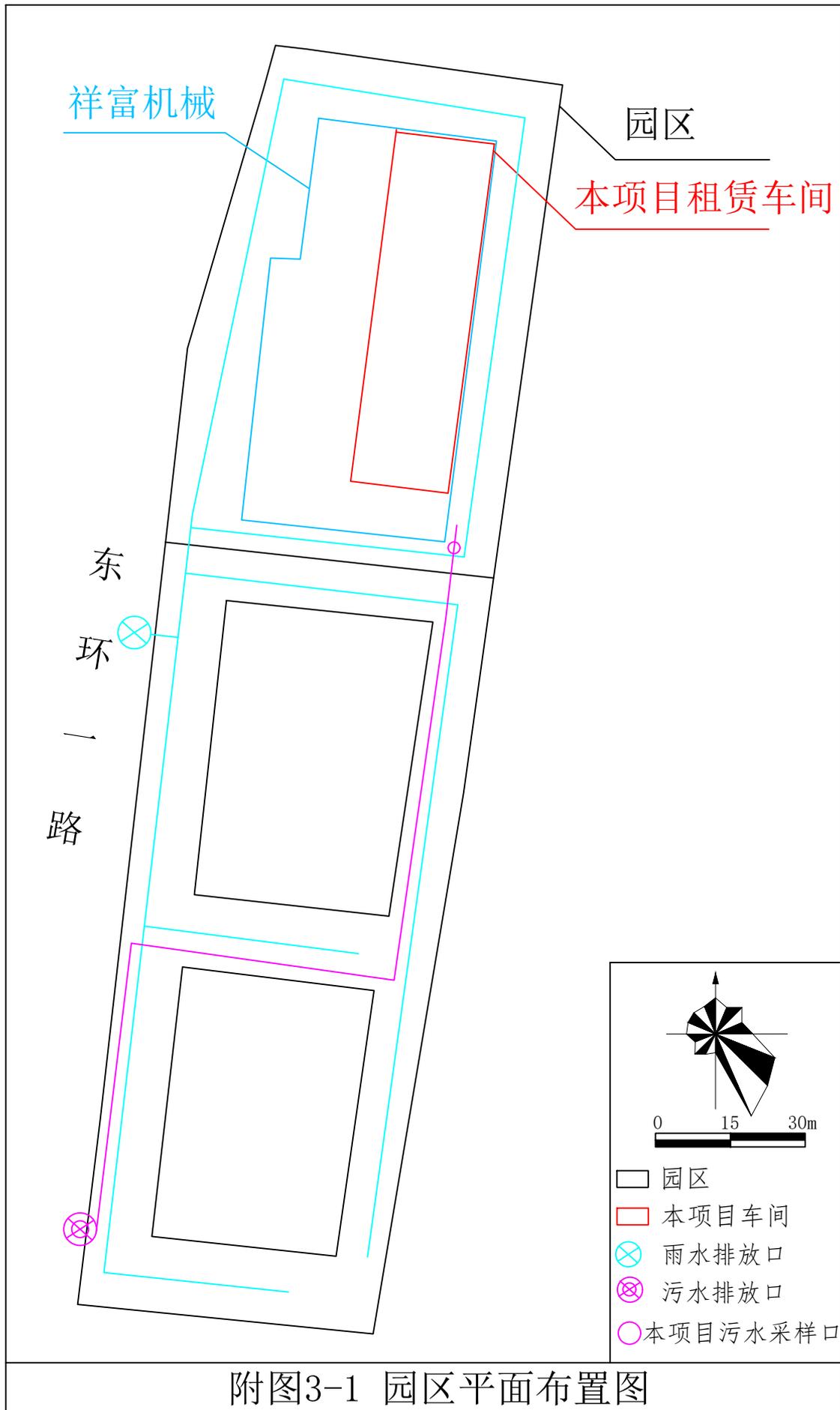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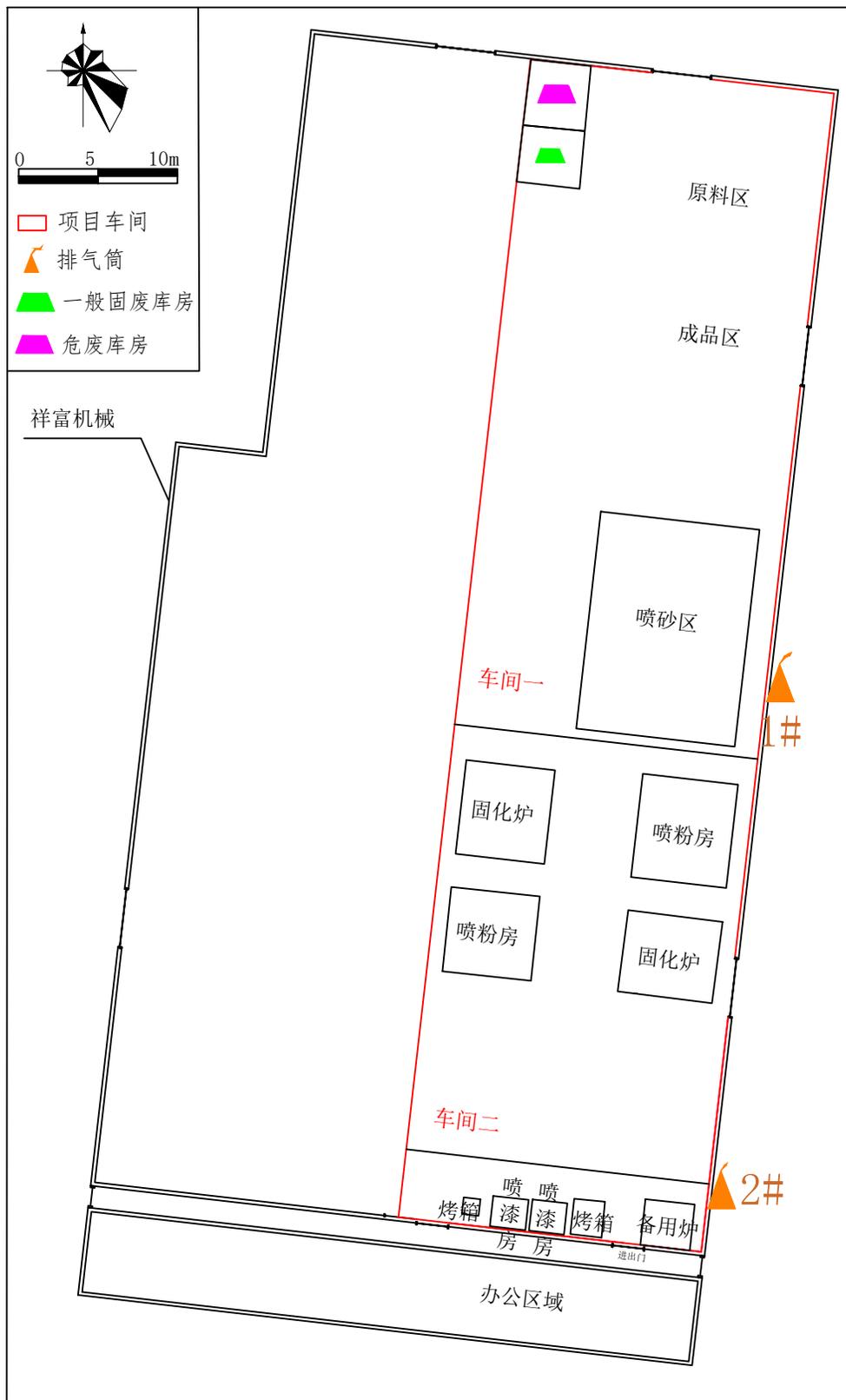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3-1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C2P43H66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C2P43H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至2028年04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3〕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建设，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祥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800m<sup>2</sup>，购置激光切割机、气保焊机生产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化工设备零部件 5

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 15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 20 万件、模具 5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固化天然气废气中的  $SO_2$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 $NO_x$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50m的卫

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210-320413-04-01-268493）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CSO090-1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收集单位）：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W49	900-039-49	3.674	4500
2	废过滤棉 (漆渣)	HWW49	900-041-49	0.131	
3	含漆劳保 用品	HWW49	900-041-49	0.01	
4	含漆废液	HW12	900-299-12	0.12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6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5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

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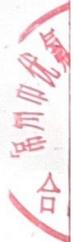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薛埠支行		
	帐号	1203 1000 0002 2357		
	税号	91320413MAC2P43H66		
	电话	18248888297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管中华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519903957110902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电话	18961459518		





编号 32040766620221012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N9HT6D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垃圾及污泥的收集、清运、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处理药剂(除危化品)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CSO090-1

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氟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钨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900-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钒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月至 2024年1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5日





# 污水接管协议

(仅环评报批用)

甲方：常州市优赢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202212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 签约时间：2022.12.27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 排水形式：接管 检查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日最大排水量）（m <sup>3</sup> /d）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量浓度 （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pH值	COD	NH <sub>3</sub> -N	TP	TN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4.76	6-9	≤210	≤25	≤2.5	≤35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

2、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查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3、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6、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7、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9、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障公关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协议，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协议，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协议。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协议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协议。

4、出现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可以解除。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协议。

6、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协议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协议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协议续约手续）。

8、协议终止或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协议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协议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放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 附件 5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中心](#)

###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部分)的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部分)的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中心](#)

##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部分)的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部分)的调试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8月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6 工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01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7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100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8	100%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水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生活污水处理	5	规范化建设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7	/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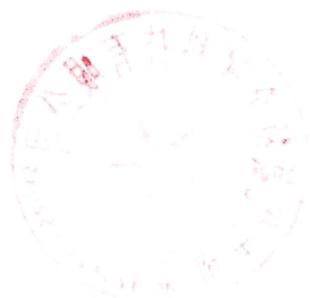
## 附件 8 用水量

### 关于用水量的说明

我公司“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用水量约为  
402.06m<sup>3</sup>/a。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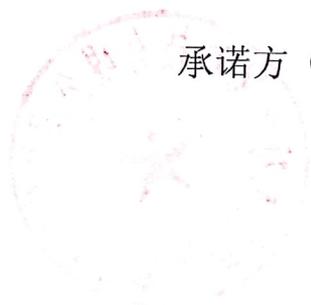
##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

###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及其它相关环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提供的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盖章）：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10 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的环境责任界定协议

环境责任界定协议

本公司（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祥富机械的厂房，位于金坛区薛埠东环一路 188 号，该园区内有常州祥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常州久泽机械有限公司。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园区的雨水经园区内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本公司雨水在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前有单独的采样口，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一旦发生环境事件，可通过本项目的雨污采样口，明确责任主体。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泽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4015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mailto:jlhb@czjlet.com)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824888829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江炜、温虎、陈鹏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分析人员	江炜、温虎、陈鹏、陆凯、金珊、杜靖翎、王文雅、常灵、魏玉静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李友林审核人： 陆凯批准人： 李友林

签发日期： 2023



## 检测报告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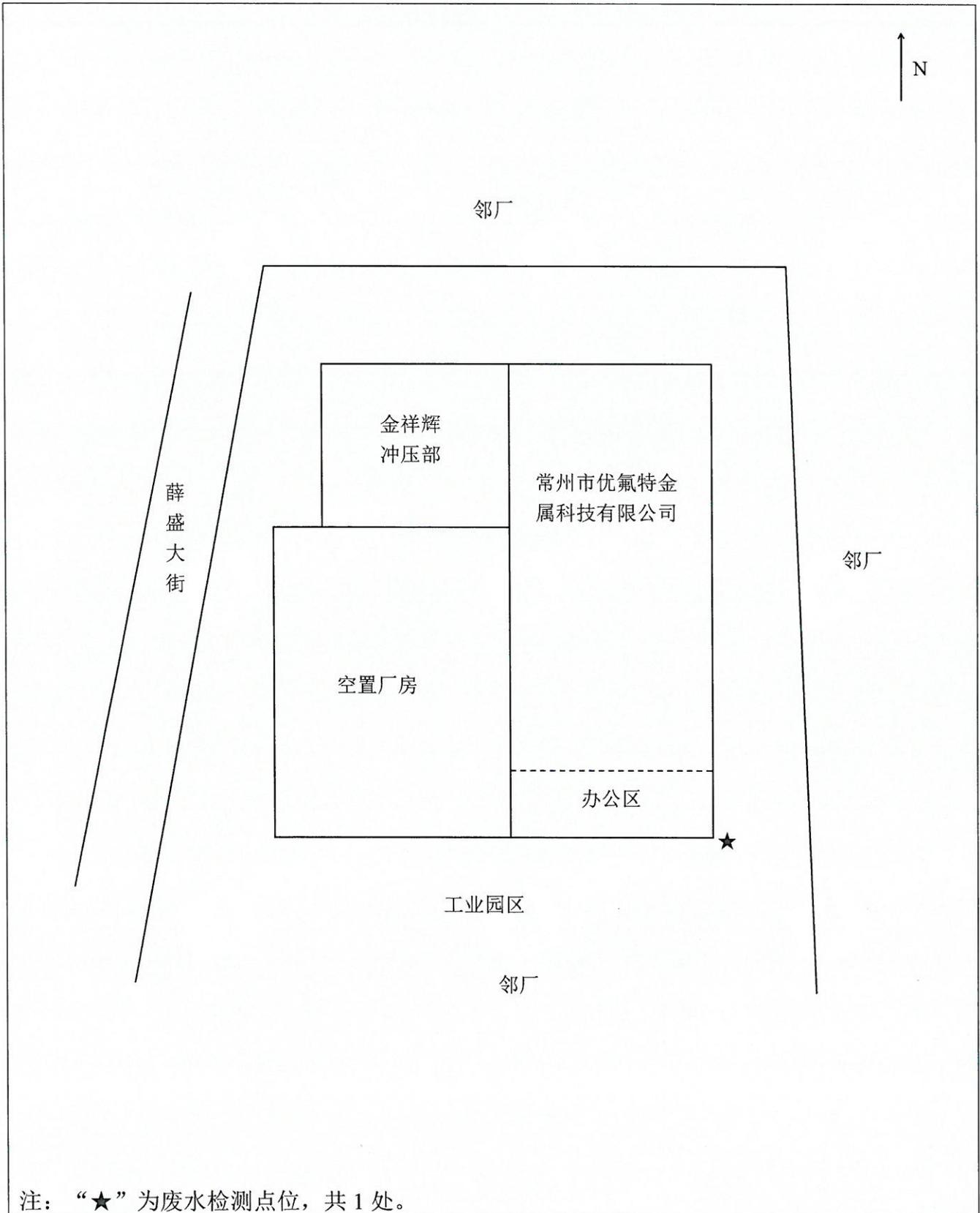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1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130	86	106	134	114
	总磷	1.44	1.54	1.47	1.60	1.51
	氨氮	17.0	13.5	15.4	14.2	15.0
	总氮	28.2	26.5	25.5	27.1	26.8
	悬浮物	114	138	130	122	126
2023 年 8 月 1 日	样品状态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7.1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122	80	116	105	106
	总磷	1.56	1.50	1.50	1.54	1.52
	氨氮	15.2	17.9	16.3	13.6	15.8
	总氮	25.3	26.7	26.8	28.4	26.8
	悬浮物	128	118	106	114	116
以下空白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7 月 31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5.4℃、15.6℃、15.7℃、15.8℃, 8 月 1 日 pH 值检测时, 水样的温度依次为 15.4℃、15.7℃、15.8℃、15.9℃。					

# 检测报告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共1处。

# 检测报告

##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pH 值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1	2	2	/	2
	质控比例 (%)	12.5	25.0	25.0	/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2	2	/	2
	质控比例 (%)	/	25.0	25.0	/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	100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2	4	4	/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100
以下 空白						

# 检测报告

##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9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19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0013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5 月 30 日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报告结束 ※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4015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mailto:jlhb@czjlet.com)



份  
书  
号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  
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  
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824888829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陆凯、江炜、陈鹏、温虎、朱煜枫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分析人员	朱煜枫、温虎、陆凯、杜靖翎、常灵、马帅、喻振涛	分析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5		
编制人： <u>                    </u>			
审核人： <u>                    </u>			
批准人： <u>                    </u>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5.0	35.4	36.1	33.5	34.5	35.5
含湿量 (%RH)	2.5	2.6	2.6	2.6	2.6	2.6
废气流速 (m/s)	8.82	8.18	8.41	8.89	8.29	8.8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装置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5.2	36.0	36.6	34.0	35.1	36.1
含湿量 (%RH)	3.1	3.1	3.1	3.2	3.2	3.2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9	20.9	20.9
废气流速 (m/s)	10.2	10.3	10.3	10.5	10.6	10.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2×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02	1.03	1.04	1.04	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8	0.037	0.037	0.0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报告

表 2-1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6	100.6	100.6
气温 (°C)	33.2	34.3	32.7	32.2	32.5	30.3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2	2.1	2.3	2.4	2.3	2.2
湿度 (%RH)	68.1	63.7	69.4	69.2	68.1	69.4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7 月 31 日	G2 西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185
		第二次	0.57	0.190
		第三次	0.55	0.187
	G3 西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210
		第二次	0.64	0.213
		第三次	0.78	0.213
	G4 西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64	0.202
		第二次	0.73	0.195
		第三次	0.64	0.205
	下风向最大值		0.78	0.213
	G1 东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84	0.178
		第二次	0.93	0.180
		第三次	0.80	0.182
	G5 厂房外 1 个点	第一次	0.53	/
		第二次	0.76	/
第三次		0.75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8 月 1 日	G2 西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190
		第二次	0.86	0.188
		第三次	0.81	0.185
	G3 西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213
		第二次	0.84	0.210
		第三次	0.84	0.207
	G4 西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198
		第二次	0.88	0.200
		第三次	0.87	0.197
	下风向最大值		0.88	0.213
	G1 东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72	0.183
		第二次	0.79	0.182
		第三次	0.81	0.178
	G5 厂房外 1 个点	第一次	0.78	/
		第二次	0.86	/
第三次		0.82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7 月 31 日	G5 厂房 外 1 个点	第一次	Q230731S050102-01	0.55
			Q230731S050102-02	0.46
			Q230731S050102-03	0.55
			Q230731S050102-04	0.56
		第二次	Q230731S050202-01	0.71
			Q230731S050202-02	0.62
			Q230731S050202-03	0.73
			Q230731S050202-04	0.96
		第三次	Q230731S050302-01	0.84
			Q230731S050302-02	0.75
			Q230731S050302-03	0.61
			Q230731S050302-04	0.79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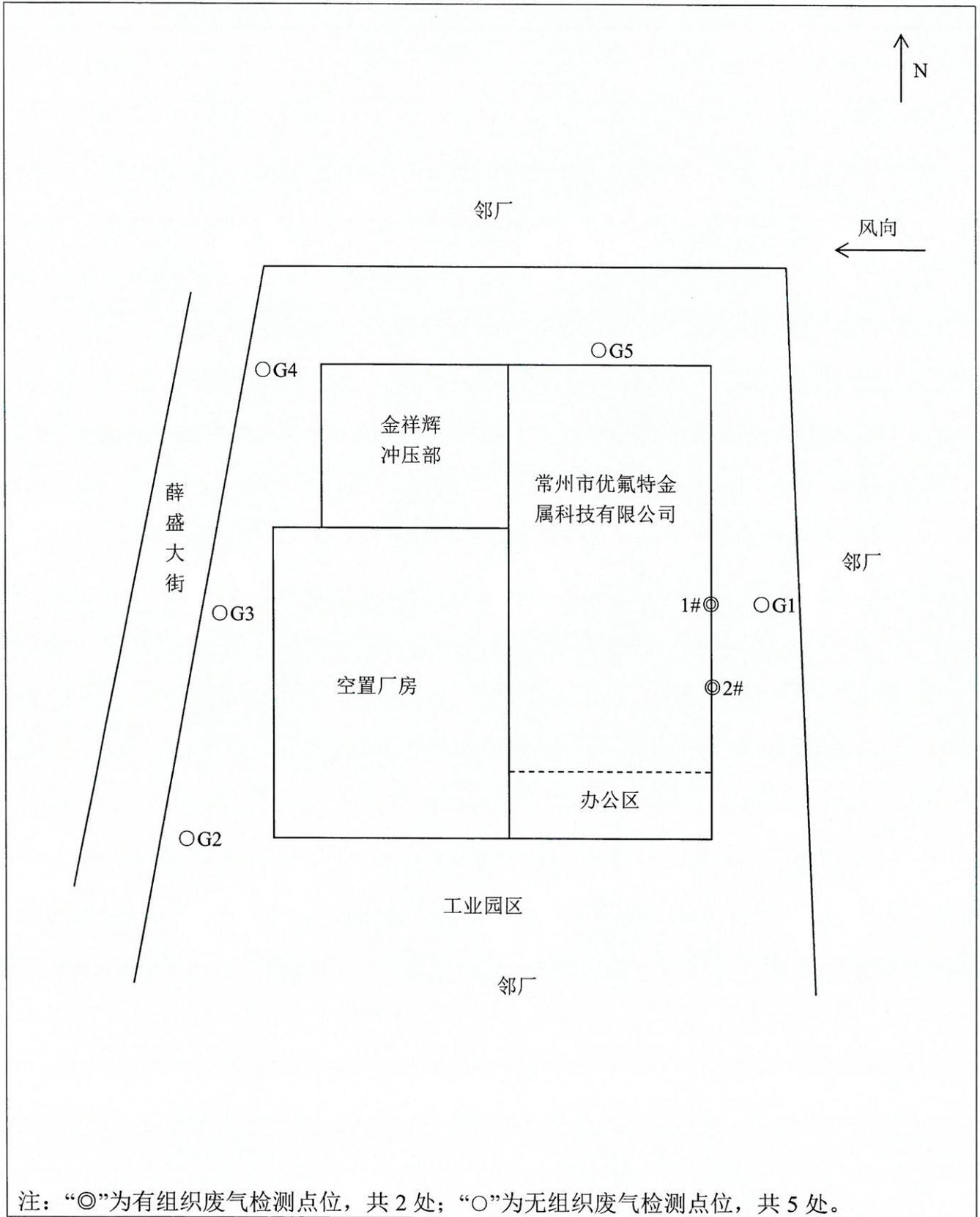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1 日	G5 厂房 外 1 个点	第一次	Q230801S050102-01	0.82
			Q230801S050102-02	0.81
			Q230801S050102-03	0.75
			Q230801S050102-04	0.74
		第二次	Q230801S050202-01	0.90
			Q230801S050202-02	0.75
			Q230801S050202-03	0.91
			Q230801S050202-04	0.90
		第三次	Q230801S050302-01	0.89
			Q230801S050302-02	0.82
			Q230801S050302-03	0.79
			Q230801S050302-04	0.76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报告

##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44	12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20	/
	质控比例 (%)	13.9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10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4
	合格率 (%)	100	10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48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年9月29日
0048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年9月29日
00304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3年12月25日
00310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4年2月19日
0037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0037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0038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0038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023年8月18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3年8月28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3年8月28日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年9月27日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3年9月27日
00475	电子分析天平	AE163	2023年8月28日

※ 报告结束 ※



# 检测报告

编号：JSJLY2304015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 www.czjlet.com](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mailto:jlhb@czjlet.com)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824888829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朱煜枫、温虎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生产工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检测时，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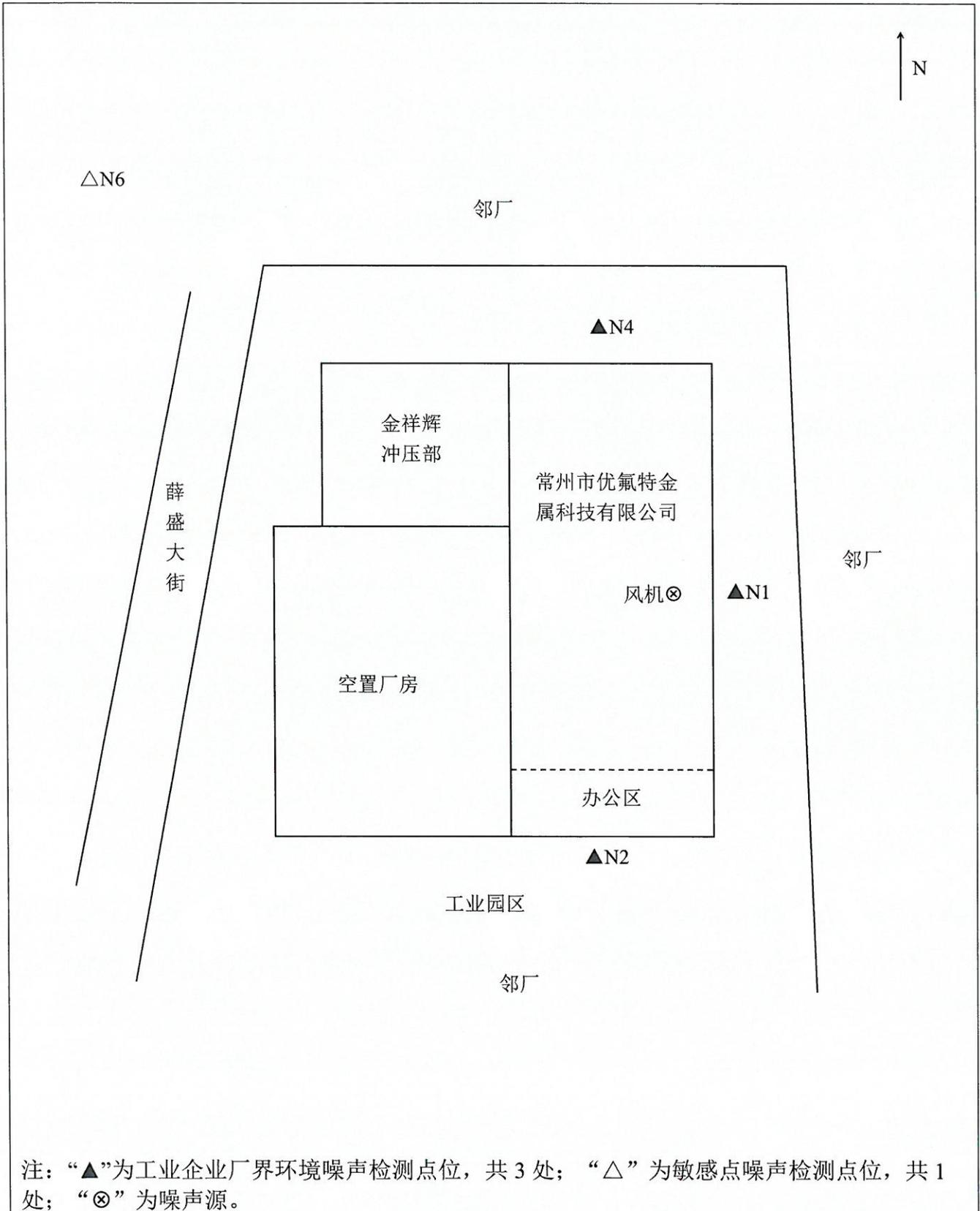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8	59
N2 南厂界	52	53
N4 北厂界	61	61
N6 NW75 米居民	60	60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期间：7 月 31 日、8 月 1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2、东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修正值，南、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为修约值； 3、检测期间：风机噪声源强为 70.3dB (A)； 4、西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北厂界受邻厂冲床影响。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21	7 月 31 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21	8 月 1 日	93.8	93.8	有效

# 检测报告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 3 处；“△”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共 1 处；“⊗”为噪声源。

# 检测报告

##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10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4 年 2 月 19 日
001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 年 8 月 14 日
00140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4 年 3 月 13 日

※ 报告结束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3、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問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毒性的废水废液，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 四、环境监测

1、定时进行环境监测。

2、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上级环保部门对本单位内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 2、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考核。

##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八、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它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九、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处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处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十、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执行，由公司环保委员会负责考核。

#### **4、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各类处理废气的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三、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处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四、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处。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b>1 变动情况</b> .....	<b>2</b>
1.1 变动背景.....	2
1.1.1 任务由来.....	2
1.1.2 参考文件.....	2
1.2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	3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3
1.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4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5
1.3 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5
1.3.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5
1.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8
1.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8
1.3.4 噪声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2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13
1.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14
<b>2 评价要素</b> .....	<b>18</b>
2.1 评价标准.....	18
2.2 环境保护目标.....	19
<b>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20</b>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0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0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0
3.4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	20
3.5 卫生防护距离.....	20
<b>4 结论</b> .....	<b>21</b>
<b>附：变动前、后平面分布图</b> .....	<b>23</b>

# 1 变动情况

## 1.1 变动背景

### 1.1.1 任务由来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租用标准厂房 1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包括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化工设备零部件 5 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 15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 20 万件，模具 5 万件）。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347 号，项目代码：2210-320413-04-01-268493），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6 月部分建成竣工，本次为部分验收，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汽车零部件 9 万件，化工设备零部件 5 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 15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 20 万件，模具 5 万件，不包括切割、折弯、焊接、打磨），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C2P43H66001Y)。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环评存在变动，故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汇总实际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后环境影响变化程度。

### 1.1.2 参考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5)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9号), 2023年2月6日);

(7)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

表 1.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变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汽车零部件	弹簧、安全带锁扣等非标零部件	2万件/年	需进行喷漆作业	1万件/年	部分验收
		8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8万件/年	/
化工设备零部件	反应釜、料槽等非标零部件	2万套/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2万套/年	/
		3万套/年	无需表面喷涂	3万套/年	/
锂电设备零部件	料斗、料仓等非标零部件	5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5万件/年	/
		10万件/年	无需表面喷涂	10万件/年	/
光伏设备零部件	风管、管道等非标零部件	4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4万件/年	/
		16万件/年	无需表面喷涂	16万件/年	/
模具	非标零部件	5万件/年	需进行喷粉作业	5万件/年	/

###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表 1.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车间二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占地面积 144m <sup>2</sup>	/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薛埠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薛埠河。	/	
	供气	天然气管网提供	天然气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车间一东北角, 6m <sup>2</sup>	车间一西北角, 6m <sup>2</sup>	由车间一东北角调至车间一西北角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一东北角, 6m <sup>2</sup>	车间一西北角, 6m <sup>2</sup>		
	废 喷砂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	2500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	13300

气 设 施		尘器”（3套）+15m高1#排气筒	m <sup>3</sup> /h	尘器”（3套）+15m高1#排气筒	m <sup>3</sup> /h	总功率小，考虑损耗之后，检测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喷粉粉尘	“布袋除尘器”（2套）+15m高2#排气筒	20000 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2套）+15m高2#排气筒	36100 m <sup>3</sup> /h	本次实际喷漆、烤漆、喷粉、固化房体积较小，如表3-1，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2#排气筒	20000 m <sup>3</sup> /h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15m高2#排气筒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10000 m <sup>3</sup> /h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双向）		未建设		未建设
	废水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
	噪声	隔声、防噪		隔声、防噪		/
风险防控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1.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表 1.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年）	实际数量（台/年）	备注（实际型号）
1	喷粉房	8×6×4.5m	1台	1台	/
2		7×7×4.5m	1台	1台	/
3	固化房	6.5×3.8×3.5m	1台	1台	6.5×3.5×3.0m
4		4.5×3.5×3.5m	1台	1台	4.5×3.5×3.0m
5		/	0	1台	备用，2.8×3.2×2.9m
6	电烤箱	2.8×2.2×2.9m	1台	1台	2.4×1.8×1.5m
7		1.15×0.8×1.4m	2台	1台	2.4×1.8×1.5m
8		1.5×0.95×1.5m	2台	1台	1.5×0.95×1.5m
9		0.6×0.8×0.6m	1台	1台	/

10		喷漆房	3×0.8×2.5m	2台	2台	2×1.5×1.5m
11		喷砂机	50kw	3台	3台	2台50kw, 1台小型
12		砂轮机	/	5台	0	未建设
13		折弯机	/	2台	0	
14		气保焊机	/	1台	0	
15		激光切割机	/	1台	0	
16	辅助设备	空压机	75kw	2台	0	
备注	环评中喷漆、烤漆、喷粉、固化房体积共约612m <sup>3</sup> , 实际570m <sup>3</sup> 。					

##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

表 1.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量	实际量	备注
1	碳钢件	/	300t	295t	部分建设
2	不锈钢件	/	100t	98t	部分建设
3	粉末涂料（白色）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95%、其他<5%，25kg/袋	10t	10t	/
4	粉末涂料（黑色）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90%、炭黑<5%、其他<5%，25kg/袋	10t	10t	/
5	水性漆	N-甲基-2-吡咯烷酮 10~20%、水 40~50%、氟树脂 20~30%、助剂（甲酰二甲胺等）10~20%，25kg/桶	1.5t	0.75t	部分建设
6	焊条	碳钢焊条，不含 As、Hg、Cd、Cr、Pb，20kg/盒	0.5t	0	未建设
7	白刚玉	25kg/袋	8t	8t	/
8	CO <sub>2</sub> 气体	二氧化碳，25kg/瓶	20瓶	0	未建设
9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25t	0	未建设

## 1.3 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 1.3.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 (1) 变动前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3-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	1#	25000	粉尘	26.267	0.657	0.78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8	0.533	0.013	0.016	15	1200
喷漆	2#	5000	漆雾	28.5	0.143	0.057	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3	0.015	0.006	15	400
			非甲烷总烃	16	0.08	0.032			1.5	0.008	0.003		

		5000	漆雾	28.5	0.143	0.057	2#过滤棉+	90	3	0.015	0.006				
			非甲烷总烃	16	0.08	0.032	二级活性炭	90	1.5	0.008	0.003				
喷粉		12000	粉尘	32.986	0.396	0.95	布袋除尘器	97	1.007	0.012	0.029		2400		
		12000	粉尘	32.986	0.396	0.95	布袋除尘器	97	1.007	0.012	0.029				
烘干	20000		非甲烷总烃	18	0.36	0.144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	90	1.75	0.035	0.014		4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3.375	0.068	0.162	二级活性炭	90	0.333	0.007	0.016				
天然气废气			烟尘	0.125	0.003	0.006	/	/	0.125	0.003	0.006				2400
			SO <sub>2</sub>	0.167	0.003	0.008		/	0.167	0.003	0.008				
		NO <sub>x</sub>	0.771	0.015	0.037	/		0.771	0.015	0.037					

有组织汇总：非甲烷总烃：0.036 t/a；颗粒物 0.092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037t/a。

表 1.3-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车间一	粉尘	切割	0.44	0.398	0.042
	烟尘	焊接	0.01	0.008	0.002
	粉尘	打磨	0.876	0.793	0.083
	粉尘	喷砂	0.088	0.044	0.044
车间二	漆雾	喷漆	0.006	0	0.006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非甲烷总烃	烘干	0.016	0	0.016
	粉尘	喷粉	0.1	0	0.1
	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	0.018	0	0.018

无组织汇总：非甲烷总烃：0.038 t/a；颗粒物 0.227t/a。

## (2)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	1#	13300	粉尘	/	/	0.78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8	/	/	0.016	15	1200
喷漆	2#	36100	漆雾	/	/	0.05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	/	0.006	15	400
			非甲烷总烃	/	/	0.032		90	/	/	0.003		
喷粉			粉尘	/	/	0.95	布袋除尘器	97	/	/	0.029		2400
			粉尘	/	/	0.95	布袋除尘器	97	/	/	0.029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	0.072	水喷淋+干	90	/	/	0.007	2400	4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0.162	湿分离器+ 二级活性炭	90	/	/	0.016		
天然气 废气		烟尘	/	/	0.006	/	/	/	/	0.006		
		SO <sub>2</sub>	/	/	0.008		/	/	/	0.008		
		NO <sub>x</sub>	/	/	0.037		/	/	/	0.037		

有组织汇总：非甲烷总烃：0.033 t/a；颗粒物 0.085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037t/a。

表 1.3-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车间一	粉尘	喷砂	0.088	0.044	0.044
车间二	漆雾	喷漆	0.003	0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非甲烷总烃	烘干	0.008	0	0.008
	粉尘	喷粉	0.1	0	0.1
	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	0.018	0	0.018

无组织汇总：非甲烷总烃：0.028 t/a；颗粒物 0.147t/a。

### (3) 变动前、后废气防治措施

表 1.3-5 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砂机 1	颗粒物	2500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5 米高 1#排气筒	1330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5 米高 1#排气筒
喷砂机 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喷砂机 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喷漆房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 米高 2#排气筒	361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高 2#排气筒
喷漆房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烤漆箱	非甲烷总烃	20000	水喷淋+干滤+二级活性炭				
固化室(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喷粉线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喷粉线 2	颗粒物	10000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切割机	颗粒物	/	移动除尘器	无组织		未建设	
打磨机	颗粒物	/	移动除尘器				
焊接机	颗粒物	/	焊烟净化器				

注：1、环评中喷漆、烤漆、喷粉、固化房体积共约 612m<sup>3</sup>，本次实际约 570m<sup>3</sup>。需设置风量 L=nV，n 取 20~100，本项目产废处均密闭，风量要求低，n 取 60，实际风量需 34200m<sup>3</sup>/h，检测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2、环评 3 台 50kW 的喷砂机，实际 2 台 50kW 的喷砂机和 1 台小喷砂机，考虑损耗之后，检测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 1.3.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 (1) 变动前后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3-7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与环评一致

#### (2) 变动前后废水防治措施

表 1.3-8 废水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与环评一致

### 1.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 1.3.3.1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变动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原料量的 0.5%，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400t/a，则金属屑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收集的焊烟量为 0.008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③废白刚玉：本项目喷砂工段使用白刚玉，会定期产生少量的废白刚玉，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白刚玉产生量约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④收尘粉尘（金属粉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切割、打磨、喷砂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2.007t/a，外售综合利用。

⑤收尘塑粉：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喷塑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1.84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334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3.67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334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喷漆工段单套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00kg，烘干、固化工段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喷漆工段单套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14.5mg/m<sup>3</sup>，烘干、固化工段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19.292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喷漆工段单套废气装置风量为 5000m<sup>3</sup>/h，烘干、固化工段废气装置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因此本项目喷漆工段单套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9 天，烘干、固化工段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6 天。

⑦废过滤棉（含漆渣）：本项目漆雾过滤采用三层干式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废气治理设施方案，本装置所需过滤棉为 24 片/组，饱和周期约为 1 个月，故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88 片/年，考虑单片过滤棉重量约为 0.1kg，故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9t/a，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过滤漆雾量为 0.102t/a，故本项目共产生废过滤棉（含漆渣）0.13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漆废液：项目喷枪每次使用后均需要清洗，根据厂家介绍，喷枪直接水洗即可。喷枪清洗用水量以 10L/月计，则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1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喷淋废液：喷淋废液需定期更换，喷淋塔容积约为 6m<sup>3</sup>，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喷淋废液约占喷淋塔容积的 50%，则产生喷淋废液 3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喷淋废液：喷淋废液需定期更换，喷淋塔容积约为 6m<sup>3</sup>，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喷淋废液约占喷淋塔容积的 50%，则产生喷淋废液 3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漆包装方式为 25kg/桶，全年使用水性漆 1.5t，则产生废漆桶 60 只，空桶重约 2.5kg/只；润滑油包装方式为 25kg/桶，全年使用润滑油 0.25t，则产生废油桶 10 只，空桶重约 2.5kg/只；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 0.175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含漆劳保用品：使用水性漆过程中产生沾有水性漆的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定期由环卫清运。

### 1.3.3.2 变动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暂不建设，金属边角料暂不产生。

②焊渣：暂不产生。

③废白刚玉：暂不产生。

④收尘粉尘（金属粉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喷砂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772t/a，外售综合利用。

⑤收尘塑粉：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喷塑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1.84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环评中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34t/a，本次废气削减量为 0.233t/a。按比例推测本次废活性炭量为 2.563t/a。

⑦废过滤棉（含漆渣）：本次喷漆工段建设一半产能，废过滤棉数量为 0.06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漆废液：本次喷漆工段建设一半产能，含漆废液产生量为 0.06t/a。

⑨废润滑油：暂不产生。

⑩喷淋废液：喷淋废液需定期更换，喷淋塔容积约为 6m<sup>3</sup>，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喷淋废液约占喷淋塔容积的 50%，则产生喷淋废液 3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包装桶：本次水性漆包装方式为 25kg/桶，全年使用水性漆 0.75t，则产生废漆桶 30 只，空桶重约 2.5kg/只，则全年产生废包装桶 0.075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含漆劳保用品：使用水性漆过程中产生沾有水性漆的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表 1.3-9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本次验收核定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碳钢、不锈钢	一般固废	09 357-999-09	2	0	外售	0	/
2	焊渣	废气处理	金属		66 357-999-66	0.008	0		0	/
3	废白刚玉	喷砂	白刚玉		09 357-999-09	3	3		3	外售综合利用
4	收尘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66 357-999-66	2.007	0.772		0.772	
5	收尘塑粉	废气处理	塑粉		66 900-999-66	1.842	1.842		1.84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74	2.5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63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过滤棉（漆渣）	喷枪清洗	含漆渣的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31	0.066		0.066	
8	含漆废液	设备维护	漆渣、水		HW12 900-299-12	0.12	0.06		0.06	
9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0		0	
10	喷淋废液	原料包装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3	3		3	
11	废包装桶	喷漆	沾染有毒物质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5	0.075		0.075	
12	含漆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含漆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0.005		0.005	
13	生活垃圾		废纸张、塑料等	/	/	3	2.25	环卫清运	2.25	环卫清运

### 1.3.3.3 固废防治措施

表 1.3-10 固废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	----	----

固废防治措施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6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	--	---

### 1.3.4 噪声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 1.3.4.1 变动前后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设施风机。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有效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实际与环评情况一致。

#### 1.3.4.2 噪声防治措施

表 1.3-11 噪声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得到如下排放量汇总表

表 1.4-1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核定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0.036	0.033
	颗粒物	0.092	0.085
	SO <sub>2</sub>	0.008	0.008
	NO <sub>x</sub>	0.037	0.037
废水	废水量	408	306
	COD	0.082	0.062
	SS	0.061	0.046
	NH <sub>3</sub> -N	0.008	0.006
	TP	0.0008	0.0006
	TN	0.012	0.009

### 1.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1.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	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	部分验收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原料堆场，200m <sup>2</sup> 成品堆场，144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6m <sup>2</sup> 危废仓库，6m <sup>2</sup>	原料堆场，200m <sup>2</sup> 成品堆场，144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6m <sup>2</sup> 危废仓库，6m <sup>2</sup>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如附图所示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由车间东北角调整至车间西北角，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	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化工设备零部件、	金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化工设备零部件、	无变动

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锂电设备零部件、 光伏设备零部件、 模具)	锂电设备零部件、 光伏设备零部件、 模具)	
		生产工艺	详见验收报告	详见验收报告, 切割、折弯、焊接、打磨目前不建设, 委外加工。	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暂未建设, 委外加工, 属于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2~2-3 章节	详见表 2-2~2-3 章节, 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体积有变动。	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总体积较小, 经计算, 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燃料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如表3-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套)+15m高1#排气筒, 2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两套)+15m高2#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15m高2#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h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双向)	如表3-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套)+15m高1#排气筒, 133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两套)+15m高2#排气筒, “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2#排气筒,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15m高2#排气筒], 36100m <sup>3</sup> /h。	如表 3-1, 经计算, 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 部分建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暂未建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薛埠	无变动

		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污水系统，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污系统，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置了单独采样口，以明确责任主体。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2个15m高排气筒	2个15m高排气筒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漏。 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做到防渗漏。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碱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北角，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6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	部分验收

			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变动

结论：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其中本次喷漆产能为一半，机加工（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暂未建设，因此移动焊烟净化器也未建设、部分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暂不产生。

本次建设时①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由车间东北角调整至车间西北角，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总体积较小，如表 3-1，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协议的接管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2.1-1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5~9.5(无量纲)	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21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TN	≤35	
TP	≤2.5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工段通过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喷漆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烘干工段排放的甲烷总烃、喷塑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固化工段排放的甲烷总烃，通过2#排气筒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相关标准限值；固化工段天然气废气中的SO<sub>2</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相关标准，NO<sub>x</sub>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关标准限值。

表2.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4.0
颗粒物		1#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	40	15	1.8	/
颗粒物			10		0.6	/
SO <sub>2</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80		/	/

NO <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50	/	/
-----------------	-----------------------------------	----	---	---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2.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执行标准
厂界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第82号),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 2.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N	E					
大气环境	居民	-56	95	居民	5人	二类区	NW	75
	居民区	0	517	居民	35人		N	465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租赁车间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核实, 本次验收评价等级、评价标准和评价范围均未变动。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成后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总体积较小，如表 3-1，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建成后通过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成后，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3.4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不新增原料、设备，贮存能力未增加，风险源强不增加。项目在园区西侧设置了一个 5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雨排口设置了截流阀，一般情况下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不会流入外环境，且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满足要求。

#### 3.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 结论

本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其中本次喷漆产能为一半，机加工（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暂未建设，因此移动焊烟净化器也未建设、部分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润滑油）暂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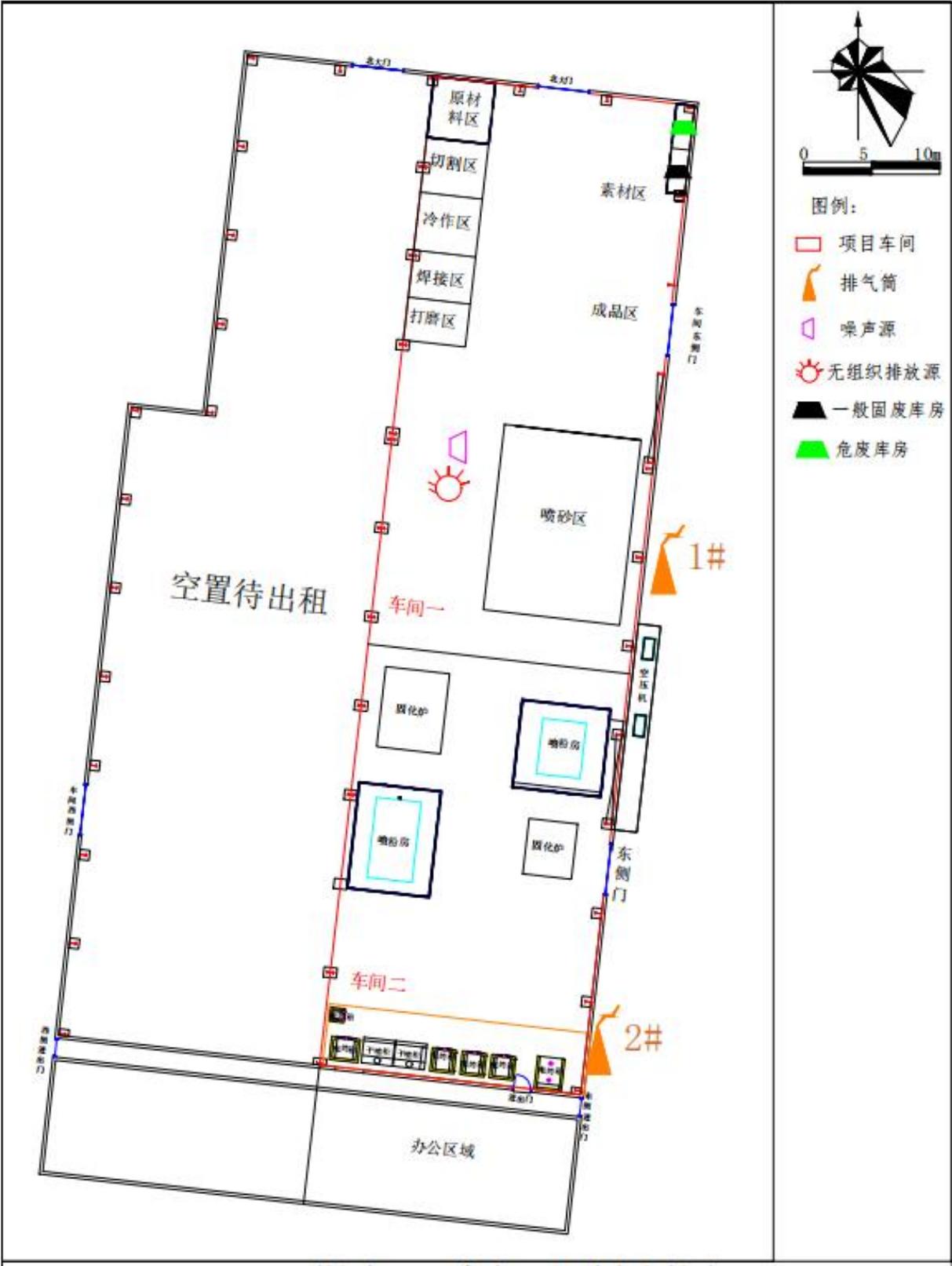
本次建设时①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由车间东北角调整至车间西北角，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喷漆房、烤漆箱和固化室实际总体积较小，实际风量略小，经计算，本次风量满足实际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可纳入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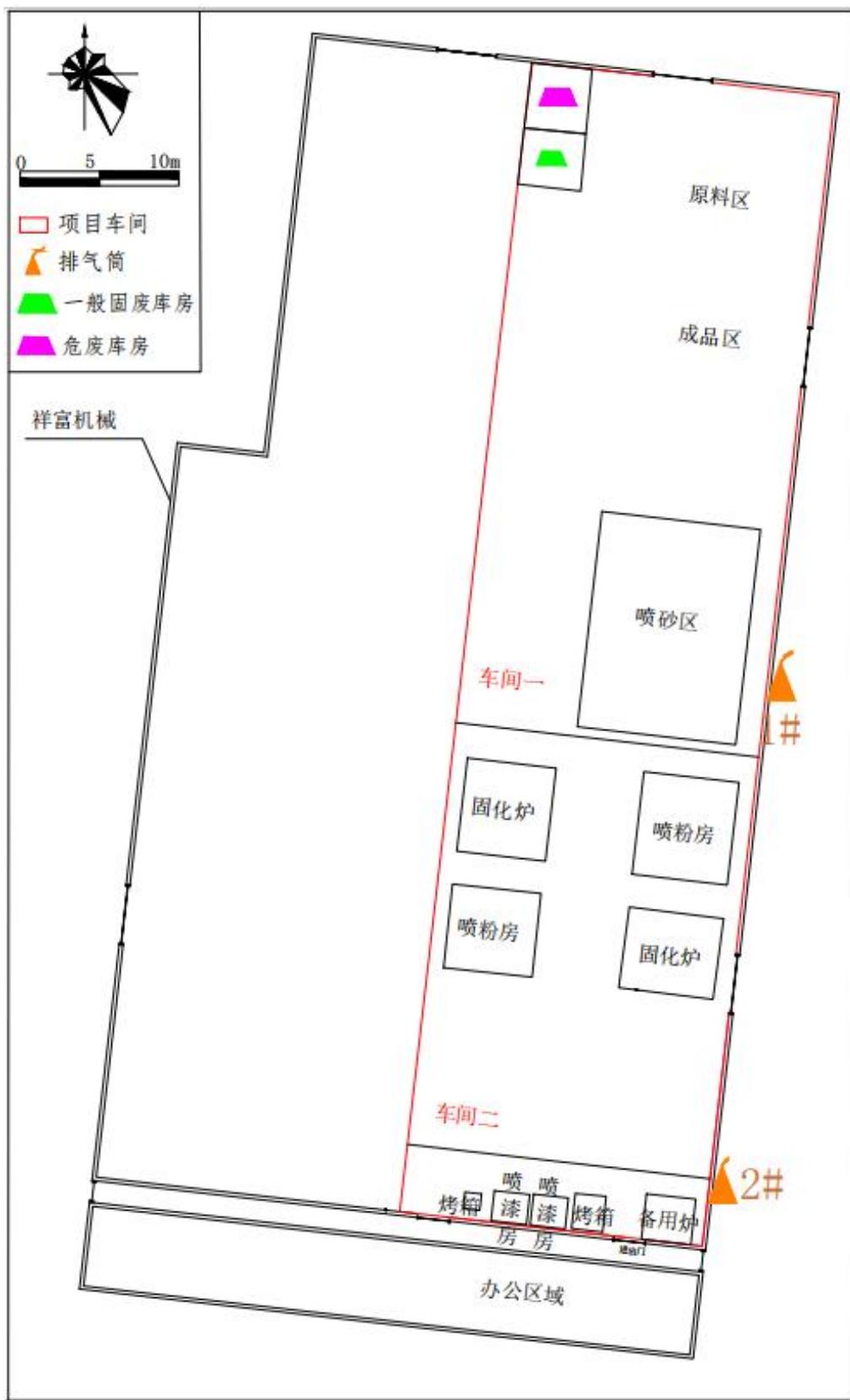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变动前平面图



变动后平面图



#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 168 号的标准厂房 1800 平方米，从事金属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年产 55 万件金属零部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2〕347 号，项目代码：2210-320413-04-01-268493），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6 月竣工，本次为部分验收，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金属零部件 54 万件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汽车零部件 9 万

件，化工设备零部件 5 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 15 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 20 万件，模具 5 万件）。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MAC2P43H66001Y）。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8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次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一路168号的“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55万件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零部件54万件（包括：年产汽车零部件9万件，化工设备零部件5万套，锂电设备零部件15万件，光伏设备零部件20万件，模具5万件，不包括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工段）。

##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接管口接入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了采样口。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三台喷砂机的喷砂粉尘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两个喷漆房密闭设置，喷漆房内气流呈负压状态，喷漆废气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烤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漆烤箱和固化室密闭设置，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分别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两间喷粉室密闭设置，喷粉分别经整体收集后各自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本项目废白刚玉、收尘金属粉尘、收尘塑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漆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含漆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侧，约 6 平方米，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了导流槽，集液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还设有观察窗和内外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园区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了采样口，可明确责任主体。

本项目设有 15m 高排气筒 2 个，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规范设置。

（3）本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JSJLY2304015A、JSJLY2304015B、JSJLY2304015C] 结果表明：

#####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的限值要求。2#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SO<sub>2</sub>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NO<sub>x</sub>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相关标准要求（环评从严执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2、废水

经检测，污水采样口中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放量及 COD、SS、NH<sub>3</sub>-N、TP、TN 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西北方向 75m 的居民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常州市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5、本项目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可将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检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综上，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零部件 55 万件项目

##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	常州市优氟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4888297
组员	张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主任	18168813130
	周琪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曹发强	江苏莱智嘉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02457091
	蒋程富	常州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5299221
	王超	江苏信蓝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380082299
	徐新	常州长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15869799